**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109年度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驗證補助作業要點**

**109年12月25日林造字第109164270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2月10日林造字第1101635133號函同意修正**

**111年4月7日林造字第1111611022號函同意修正**

1. 本作業要點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輔導廠商參與國產木竹材相關標章驗證暨建置國產木材儲備據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修正。
2.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
3. 本作業要點補助申請資格、家數及額度：

* 首年驗證通過者：指109年或110年或111年6月24日前通過初次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驗證者。
* 非首年驗證通過者：指109年或110年或111年6月24日前已通過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追蹤查驗者。

1. 申請資格：限於國內實際從事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生產之業者，且已通過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驗證之林產品經營業者（簡稱通過驗證業者）。
2. 補助首年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通過驗證業者家數：以5家為原則，非首年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通過驗證業者家數：以20家為原則。受補助業者需檢具申請書及完整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申請。
3. 補助109年度或110年度或111年6月24日前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通過驗證業者之驗證費用，依實際驗證費用單據（不含檢驗費用）補助50%，單一申請者補助驗證費用上限為60,000元。
4. 申請及審查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驗證補助作業流程：
   1. 申請：
5. 欲申請之業者應於111年7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住址：10699台大郵局154號信箱），電話02-33664654。申請書可至本協會網站下載(<http://www.cwcba-wqac.org.tw/>檔案下載)或來電索取。
6. 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
7. 申請書(如附件一)。
8. 109年或110年或111年6月24日前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及驗證費用收據影本（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正本相符章）。
9. 公司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正本相符章）
   1. 審查：
10. 由本協會審查相關申請文件。
11. 如驗證業者申請文件未齊備，經以電話或e-mail通知限期補件後，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再由本協會進行審查。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放棄本次申請資格而予以退件。
12. 經本協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複審。
13. 經複審通過後，本協會將通知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驗證業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如附件二) 及帳戶影本，本協會將以匯款方式支付。
14. 本要點經本協會訂定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備查後由本協會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111年6月24日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驗證」**

**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首次申請 | | □ 第 次申請 | | |
| 公司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 |  | | 電話 |  | |
| 聯絡人 |  | | 傳真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同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驗證機構名稱 |  | 驗證證書字號 | | |  |
| 檢具資料  （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正本相符章） | * + - 1. 109或110年度或111年6月24日前驗證證書影本。       2. 109或110年或111年6月24日前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及驗證費用收據影本。       3. 公司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正本相符章）       4. 金融機構存款簿（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 | | |
| 備註 |  | | | | |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所陳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收 據**

茲收到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109年度 □110年度 □ 111年6月24日前「輔導廠商參與國產木竹材相關標章驗證暨建置國產木材儲備據點」驗證費用補助款。

用途說明：補助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通過驗證之業者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6月24日前驗證費用。

金額：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領款人（個人或單位）： (簽章)

負責人（個人免填）：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戶名：

銀行別：分行：

帳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請檢附本領款收據再由本協會將款項匯入帳戶內。（僅郵局/華南/玉山帳戶免扣手續費，其餘帳戶均需扣除手續費）。

2. 本協會年底將依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